



2015

# 財務資料

---

分紅人壽保險

問責性 · 實力 · 表現



Canada Life™  
加拿大人壽



本冊子提供有關加拿大人壽 (Canada Life™) 分紅賬戶 (加拿大) 的開放業務之管理、實力及表現的主要財務資料；開放業務包括公司化 (demutalization) 後，於1999年11月5日或之後發出或承擔的所有分紅保單。

## 目錄

2015年財務資料摘要 .....	4
分紅人壽保險簡介 .....	6
分紅保單如何運作 .....	6
如何分配保單擁有人*紅利 .....	7
問責性 .....	8
實力 .....	10
分紅賬戶投資表現 .....	12
紅利分配息率 .....	12
分紅賬戶歷年平均回報 .....	13
穩健性 .....	14
回報 .....	14
資產組合 .....	15
投資指引 .....	16
審慎管理 .....	17
死亡率 .....	17
支出 .....	18
需要更多資料? .....	19
附錄 .....	20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管理政策 .....	20
加拿大人壽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 .....	22

\* 除附錄使用「保單持有人」外，《財務資料》全文採用「保單擁有人」一詞。

在本文中，數字可能經四捨五入。

業績數據只作說明用途，並代表過往表現而已，這些數據不一定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 2015年財務資料摘要

##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

本部分所列舉的業績，包括加拿大人壽的開放及封閉業務，但除非特別指明，否則前紐約人壽及前皇冠人壽的封閉業務，並未有包括在內。



### 問責性

- 在2015年分派盈餘中，分紅保單擁有人所佔的部分為97.04%。<sup>1</sup>
- 加拿大人壽乃受加拿大聯邦的《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簡稱ICA) 所管制，法案內有多項條文，訂明股份公司須如何管理分紅賬戶。它也包括如何制訂和維持分紅賬戶管理政策，以及保單擁有人紅利政策的規定。
- 分紅保單擁有人的紅利金額乃根據董事局批准的保單擁有人紅利政策釐定。該政策旨在確保各組別的分紅保單擁有人之間，均有合理的權益。
- 2015年，加拿大人壽分紅保單擁有人的身故索償總額是7,760萬元。
- 有關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所持投資項目的詳細資料，請上網 [canadalife.com](http://canadalife.com) 閱覽。此等資料每季更新一次。



### 實力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紅賬戶總資產 (包括盈餘在內) 為44億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加拿大人壽約擁有283,000份有效的分紅人壽保險保單 (包括前紐約人壽及前皇冠人壽的保單)。
- 加拿大人壽憑著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穩定的盈利記錄，繼續較北美同業享有卓越的信貸評級。<sup>2</sup>



### 表現

- 自1848年起，加拿大人壽每年都派發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
- 2015年，加拿大人壽發放給開放業務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為7,800萬元，而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總額 (包括加拿大人壽封閉業務在內) 則為1億7,700萬元。
- 加拿大人壽的長線投資策略結合平穩化策略，有助減輕短期波動對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投資部分的影響。

#### 附註

- 紅利分配息率是用來計算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投資部分，並根據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回報而定。這並不包括支持分紅賬戶盈餘的資產回報在內。
- 紅利分配息率只是影響個別保單表現的眾多因素之一。在任何一份保單，其現金值的實際增長會因應一系列的因素而變動，例如產品類型、產品特點、保費支付期、投保年齡、評級、紅利選項、紅利分配比例及其他因素等。

<sup>1</sup> 只適用於開放業務保單。

<sup>2</sup> 基於付印前最近一次由貝氏信用評級公司 (A.M. Best Company)、DBRS有限公司 (DBRS Limited)、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給予的信貸評級。由於DBRS有限公司調整其採用方法，在財務實力類別中納入取代償付能力的類別，所以有關的信貸評級在2015年有所變動。欲知加拿大人壽最新的評級和財務實力資料，請到 [canadalife.com](http://canadalife.com)，查閱公司資料部分。

# 2016年的情況



## 歷年平均回報

- 2015年的紅利分配息率為6.5%。
- 直至2015年年終，10年及20年的平均年度紅利分配息率分別為7.2%及7.9%。
- 1986至2015年期間，30年的平均年度紅利分配息率為9.1%。
- 1956至2015年期間，60年的平均年度紅利分配息率為9.0%。
- 扣除投資支出後，2015年的分紅賬戶總資產一年回報為2.7%。<sup>3</sup>
- 2015年，加拿大人壽開放業務的投資支出為0.068%。



## 資產組合

- 2015年，分紅賬戶持有的股本投資（包括房地產）佔分紅賬戶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的19.1%下降至18.2%。
- 2015年，持有的房屋貸款佔分紅賬戶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的29.0%下降至22.8%。
- 2015年，持有的公債佔分紅賬戶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的41.9%增加至48.3%。
- 2015年，持有的私人配售證券佔分紅賬戶總投資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的5.5%下降至4.3%。

- 2015年11月，董事局批准公司精算專家建議，由2016年1月1日起減低所有加拿大人壽開放及封閉業務分紅保險保單的紅利分配比例。
- 利率環境持續低迷，加上普通股回報欠佳，是紅利分配比例降低背後的成因。紅利分配比例的降低有助維持分紅賬戶的長期實力及穩定健全。
- 平均來說，根據2016年紅利分配比例，約有60%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將源自投資表現。而其他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支出及稅務等方面的影響，則約佔40%。<sup>4</sup>
- 2016年的紅利分配息率為6.0%，下跌了0.50個百分點。
- 2016年，加拿大人壽分派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預計為1億9,800萬元。

### 附註

- <sup>3</sup> 分紅賬戶回報乃扣除投資支出後，支持負債及盈餘的分紅賬戶資產回報。投資支出可能會由於分紅賬戶整體的資產組合、規模經濟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每年有所不同。所報的分紅賬戶回報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這個曆年的回報。該分紅賬戶回報是投資表現的短期指標。這項回報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所頒布，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 處理；但由於分紅賬戶所持有的債券，通常會保存至它們期滿為止，故此，其尚未實現的利益及虧損則作例外處理。普通股及房地產的回報是以按市價入賬的準則計算 (即未經平穩化)，而已實現的債券損益則會如實記錄。
- <sup>4</sup> 適用於在2015年12月31日現行的分紅人壽保險產品。

# 分紅人壽保險簡介

## 分紅人壽保險保單如何運作

分紅人壽保險乃建基於保證價值和稅務優惠增長，以及有機會收取保單擁有人紅利。

分紅保單擁有人的保費會撥入一個獨立的分紅賬戶。加拿大人壽負責管理該賬戶、並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債券、房屋貸款及股本項目包括房地產。保單擁有人無需為管理賬戶的細節而操心。利好的投資回報、死亡率情況、保單失效情況、支出管理等實際狀況與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用之假設的差距，將成為賬戶的盈利。每年，加拿大人壽可在董事局的同意下，以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方式分派部分盈利。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不受保證。

所分派的金額將視乎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需要把盈利留作盈餘，以及減低紅利的短期波動等。把盈餘保留在分紅賬戶有不同原因，其中包括有助維持公司的實力及穩健性。

1999年11月5日，加拿大人壽透過公司化，從一間由保單擁有人擁有投票權或持有利益的互惠人壽保險公司，轉型為一間由股東擁有人壽保險公司(股份保險公司)。在公司化時，加拿大人壽所發出的分紅保單，被確認為封閉業務(closed block)及開放業務(open block)兩類。而在公司化之前，加拿大人壽已將所承擔的前紐約人壽及前皇冠人壽保單，確認為封閉業務。封閉業務包括所有在公司化前由加拿大人壽發出或承擔的分紅保單，而開放業務則包括公司化當日或之後所發出或承擔的所有分紅保單。

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本指南提供的財務資料，只限於現今可供選購的加拿大人壽開放業務分紅人壽保險保單。加拿大人壽封閉業務分紅保單具體的財務資料或會不同。

加拿大人壽會至少每年檢討紅利分配比例及分紅賬戶保險合約的債務一次。檢討時，公司會對投資回報、死亡率情況、支出、保單失效情況及稅務等方面進行分析。這個程序是為了確保分紅賬戶保險合約的債務處於適當水平，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對保單擁有人的紅利分配比例作出改動。檢討項目也可能包括提升保額紅利選擇(enhanced coverage option)一年定期人壽保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paid-up addition)所需保費，以及分紅賬戶相關的派息率等。

## 增額繳清保險

增額繳清保險是一項以保單擁有人紅利買入更多已繳清、並具有額外現金值的分紅人壽保險。這紅利選項有助盡量提高保單的現金值及身故賠償金。

盈餘及其衍生收益，除了用來幫助確保公司的財務實力和穩健性外，還可發揮其他作用，例如：

- 為可能對分紅賬戶有利的新業務發展及併購融資
- 在發生重大變化期間起過渡作用
- 管理紅利的波動

## 如何分配保單擁有人紅利

每年，董事局都會宣布，該財政年度的分紅賬戶盈利中，將有多少部分會從分紅賬戶派發出來。在2015年，分派給開放業務保單的款項中，有97.04%是發放給分紅保單擁有人，而其餘的2.96%則遵照聯邦《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簡稱ICA) 第461條，派予股東賬戶。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問責性一節。

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分配，是根據分紅保單擁有人的組別而定，包括：

- 保單發行年份
- 保費或保證項目相近的時期
- 計劃類型
- 基本風險類別 (例如：男性/女性；吸煙者/非吸煙者)
- 投保年齡

紅利乃根據委任精算師的意見，依循每一份保單對盈利所作貢獻來公平派發。這稱為出資原則。在此原則下，將考慮多個元素，例如：

- 紅利的組別
- 各系列的保單
- 法律及監管規定
- 專業指引
- 業內常規

紅利乃根據各保單的基本保額及增額繳清保險 (paid-up additional) 及其條款派發。

必須在保單的第一週年繳付到期保費，方會獲派紅利。

## 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與股東股息有何分別？

股東的股息是按公司所有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包括非分紅式保險及投資產品。

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則純粹按加拿大人壽的分紅保險業務情況而定。

---

歸屬乃分紅人壽保險的一大優點。

從保單的第一週年開始，保單擁有人可收取紅利。存入保單的紅利具有現金值，紅利一經存入該保單，即可按年增長。除了得到保單擁有人授權繳付保費或用作維持保單的免稅資格外，紅利不會減少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歸屬乃分紅人壽保險主要的特點和吸引之處，因為保單擁有人紅利一經分派，將不會受未來不利情況所打擊。

# 問責性

加拿大人壽是股東持有的公司，其分紅賬戶必須與股東賬戶分開處理。

加拿大人壽乃受不同的聯邦及省級法律、監管機構—包括財務機構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簡稱OSFI)、相關的省級保險監管局，以及聯邦政府的《保險公司法》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簡稱ICA) 所監管。這些機構、法例及法律對加拿大人壽須如何管理分紅賬戶予以管制。

## 《保險公司法》(ICA) 條文及參考資料

在ICA的規限下，一間公司的董事必須處理或監督該公司業務的管理工作，包括制訂和維持一項向分紅保單擁有人分派紅利的政策，以及一項分紅賬戶的管理政策。ICA內載有多項條文，訂明董事需履行的某些職責，以及有關要用公平公正的精算操作去匯報財務的規定。

- 1 投資收入及支出乃遵照公司的精算師認為，對分紅保單擁有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分紅賬戶。這個分配方法一經董事局批准，便會送交OSFI (第457-460條)。
- 2 董事局須制訂及維持一項政策，以釐定派予分紅保單擁有人的紅利額，並將這份政策的副本送往OSFI (第165(2)(e)條)。
- 3 董事局須制訂及維持一項有關分紅賬戶管理的政策，並將這份政策的副本送往OSFI (第165(2)(e.1)條)。
- 4 公司的精算師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政策一次，並就其對分紅保單擁有人的持續公平性，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 (第165(3.1) 條《精算師報告》)。
- 5 在董事局宣布保單擁有人紅利之前，公司的精算師必須就建議的保單擁有人紅利對保單擁有人的公平性，以及是否與公司的保單擁有人紅利政策相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第464(2)條)。

6. ICA對於從一個財政年度裡任何分紅賬戶盈利的年度分派中所撥給股東賬戶的金額設有限制(第461條)。這個年度限額是由董事局為該財政年度所釐定，為分紅賬戶盈利中，可分派款額的最高百分比。這筆總額將由股東和分紅保單擁有人攤分。而在分派總額中，可付予股東賬戶的最高百分比，需視分紅賬戶的大小而定(包括任何由「公司化」所形成的封閉業務在內)。這個最高百分比會隨分紅賬戶規模的增加而下降，由一個小型分紅賬戶的10%，下降至僅高於2.5%。2015年，加拿大人壽從總分派金額中撥出2.96%，付予股東賬戶。在2015年，這項分派給股東賬戶的金額為300萬元，大約等於開放業務分紅賬戶資產在2015年12月31日的0.2%。
7. 每位分紅保單擁有人和股東都會獲通知出席保單擁有人及股東的周年會議、獲取文件副本(如年度報表)，並各有若干投票權利(第331及334條)。

有關加拿大人壽的分紅賬戶管理政策及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政策，請參看附錄。



加拿大人壽分紅人壽保險保單提供了一個保證價值的基礎。而且，這份保單會與其他分紅保單匯集一起，並因應它在當中所作出的貢獻，有機會得到增長。因此，加拿大人壽提供穩健性和靈活性兼備的永久人壽保險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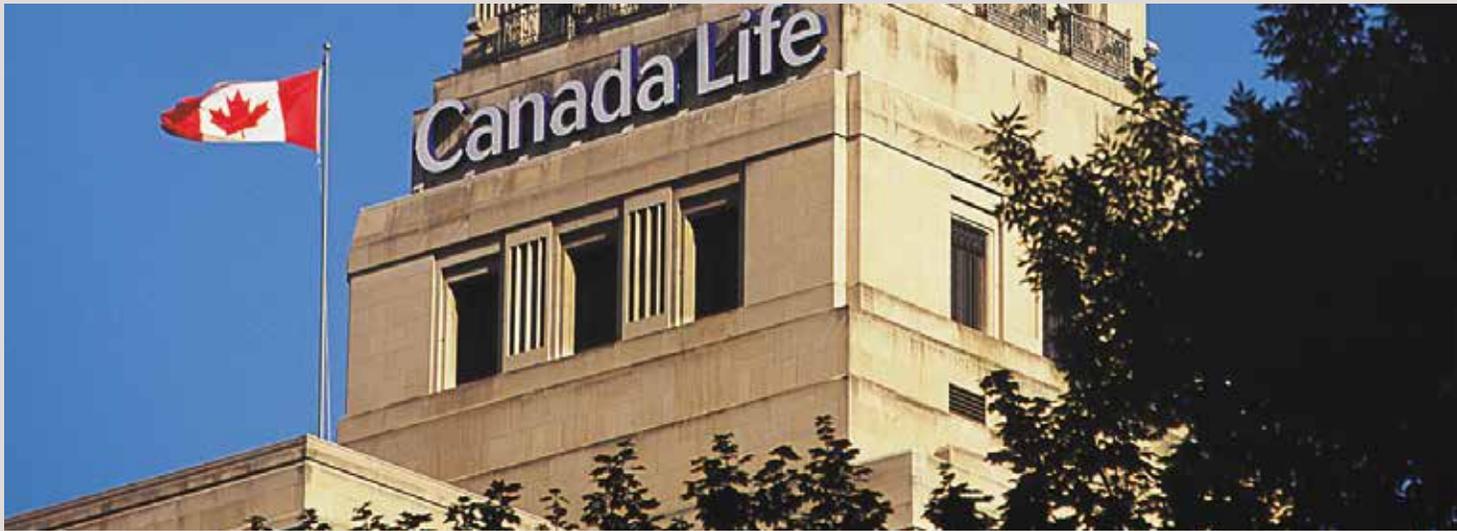
- 加拿大人壽的開放業務分紅賬戶擁有14億零100萬元資產，包括2億1,200萬元的盈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自1848年起，加拿大人壽每年都派發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
-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的龐大盈餘有助維持公司的穩健性和實力，並可協助管理紅利的波動。
- 加拿大人壽憑著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穩定的盈利記錄，繼續比北美同業享有卓越的信貸評級。<sup>1</sup>

## 開放業務分紅賬戶 (金額以百萬元計)

分紅賬戶運作概要			分紅賬戶資產負債表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分紅保單擁有人保費	\$673	\$865	開放業務資產	\$979	\$1,401
+ 投資收入	61	35	- 開放業務負債	816	1,189
- 已付賠償	34	37	= 分紅賬戶盈餘期終結餘	\$163	\$212
- 精算債務變動	291	362			
- 支出及稅項	304	368	分紅賬戶盈餘		
- 分派予保單擁有人及股東之款項	68	89	期初結餘 (前一年的12月31日)	\$127	\$163
保單擁有人紅利	54	78	+ 分紅賬戶淨收益 (虧損)	37	44
紅利負債變動	11	7	+ 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1)	5
股東所佔部分			= 分紅賬戶盈餘期終結餘	\$163	\$212
現金付款	2	3			
應計項目	1	1			
= 分紅賬戶淨收益 (虧損)	\$37	\$44			

### 附註

- 投資收入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所頒布，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 處理。某些資產如公債、普通股及房地產，則按市價入賬 (未經平穩化)。所報的投資收入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整個曆年的收益，並包括支持分紅賬戶負債及盈餘的資產在內。
- 精算債務的變動是根據IASB所頒布，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IFRS處理。精算債務作出變動是要確保精算債務總額足以履行對所有分紅保單擁有人責任。
- 紅利負債是指曆年終結時已賺取但尚未支付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
- 為了和公司的財務報表一致，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現包括在分紅賬戶盈餘內。而「其他綜合收益」則包括特定的未實現投資損益，這些損益通常都是暫時性的。
- 資產價值是根據IASB所頒布，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IFRS處理。
- 應計賬戶代表分紅賬戶內所持有的股東盈餘部分；這筆盈餘已經入賬，但仍未支付。它要視乎將來發放給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金額而定。應計賬戶結餘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別增加了110萬元和130萬元。
- <sup>1</sup> 基於付印前最近一次由貝氏信用評級公司 (A.M. Best Company)、DBRS有限公司 (DBRS Limited)、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給予的信貸評級。由於DBRS有限公司調整其採用方法，在財務實力類別中納入取代償付能力的類別，所以有關的信貸評級在2015年有所變動。欲知加拿大人壽最新的評級和財務實力資料，請到 [canadalife.com](http://canadalife.com)，查閱公司資料部分。



# 加拿大人壽—自1847年起， 為加拿大人提供人壽保險保障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成立於1847年，是全國首間本土人壽保險公司。在加拿大，加拿大人壽為全國各地無數的個人、家庭和企業持有人，提供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加拿大人壽透過與總代理有聯繫的顧問，以及全國性分銷代理，包括顯達理財投資集團 (Investors Group)，提供各種投資、儲蓄及退休收入、年金，以及人壽、傷殘和危疾保險產品。

加拿大人壽是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附屬公司。加衛人壽及其附屬公司—倫敦人壽 (London Life) 及加拿大人壽，合共為加國各地超過1,200萬人提供理財保障服務，綜合管理資產達4,10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加拿大人壽所報的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比率為2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sup>\*</sup>

加衛人壽、倫敦人壽及加拿大人壽共擁有約300萬份有效的個人人壽保險保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是加拿大具領導地位的個人人壽保險商之一。

三家公司均為Great-West Lifeco Inc.的附屬公司，亦是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集團的成員公司。

<sup>\*</sup> 在加拿大，財務機構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簡稱OSFI) 根據《保險公司法》，為註冊的人壽保險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制定一個測量資本水平的方法，稱為「最低持續資本及盈餘規定」(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s, 簡稱MCCSR) 比率。為達到加拿大的監管目的，OSFI 在其MCCSR 指引中，列明了「資本」的定義。而本公司的做法是，保持受規管的附屬機構其資本水平超逾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最低法定資本的要求。



# 分紅賬戶投資表現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的投資表現是一項決定分紅人壽保險保單長線價值的重要因素。

分紅賬戶資產是由加拿大人壽的投資部門管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組負責監察整體的資產組合，並根據經董事局批准的投資政策規範，引導投資活動。專責特定資產類別例如債券、房屋貸款及股本項目(包括房地產)的經理會在詳細明確的規範下，管理投資組合內實際資產的買賣。

## 紅利分配息率

紅利分配息率是用以釐定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來自分紅賬戶的投資金額。

這息率:

- 反映了最近的12個月期間(由7月1日至6月30日)，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的平穩化投資表現；同時也包含之前多個期間的平穩化損益，以及其他因素在內
- 並不包括支持分紅賬戶盈餘資產的回報在內
- 包括之前的平穩化損益等因素
- 視乎投資情況有可能變動

平穩化是通過在一段期間內，把損益納入紅利分配息率來發揮作用的程序。

加拿大人壽的長線投資策略一加上其平穩化策略一有助減輕短期波動，對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投資部分造成的影響。

紅利分配息率只是影響個別保單表現的其中一項因素，並不能直接與某一保單的現金值增長掛勾。任何一份保單，其現金值的實際增長會因一系列的因素而變動，包括:

- 產品類型
- 產品特點
- 保費支付期
- 投保年齡
- 評級
- 紅利選擇
- 紅利分配
- 保單年期

過往成績並非分紅賬戶未來投資表現的指標。

---

## 分紅賬戶回報

分紅賬戶資產的回報，扣除投資支出後，對資產增長產生影響。

分紅賬戶回報乃扣除投資支出後，支持負債及盈餘的分紅賬戶總資產回報。所報的分紅賬戶回報為1月1日至12月31日這個曆年的回報。在2015年，加拿大人壽開放業務賬戶的投資支出為0.068%。投資支出可能會由於分紅賬戶整體的資產組合、規模經濟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每年有所不同。

分紅賬戶回報是投資表現的短期指標。

## 分紅賬戶歷年平均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分紅賬戶資產類別	1年 (2015)	2年 (2014 – 2015)	3年 (2013 – 2015)	4年 (2012 – 2015)	5年 (2011 – 2015)
公債及私人配售證券	3.3%	5.4%	5.3%	5.1%	5.0%
房屋貸款	4.1%	4.4%	4.4%	4.5%	4.6%
股本投資	-2.0%	4.2%	7.9%	8.5%	6.4%
分紅賬戶總回報 (扣除投資支出後) <sup>1</sup>	2.7%	4.9%	5.6%	5.6%	5.2%

### 附註

· 分紅賬戶回報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所頒布, 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 處理; 但由於分紅賬戶所持有的債券, 通常會保存至它們期滿為止, 故此, 其尚未實現的利益及虧損則作例外處理。普通股及房地產的回報是以按市價入賬的準則計算 (即未經平穩化), 而已實現的債券損益則會如實記錄。

<sup>1</sup> 分紅賬戶總回報包括保單貸款、現金及等同現金等資產的回報在內。

## 歷年平均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年數	1 (2015)	5 (2011 – 2015)	10 (2006 – 2015)	20 (1996 – 2015)	30 (1986 – 2015)	60 (1956 – 2015)	30年 標準差 (自 1986)
加拿大人壽紅利分配 息率 (%)	6.5	6.8	7.2	7.9	9.1	9.0	1.9
S&P/TSX 綜合總回報 指數 (%)	-8.3	2.3	4.4	7.6	7.8	8.9	15.8
5年期擔保投資證 (GIC) (%)	1.5	1.7	2.2	3.2	5.0	不適用	3.0
加拿大政府5至10年期 債券 (%)	1.2	1.8	2.7	4.0	5.6	6.6	2.8
消費物價指數 (CPI) (%)	1.6	1.5	1.6	1.8	2.3	3.7	1.3

歷年來所有平均年度回報均為幾何平均數。

### 標準差較低意味著表現波幅較窄, 並表示波動性會較低。

正如任何理財產品, 長遠來說, 投資回報的變化對保單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價值和相關特點有重大影響。為加深了解其敏感程度, 客戶及保單擁有人應參閱保單說明書內減少紅利的示例。定期索取一份最新的保單說明書, 可能會有所幫助。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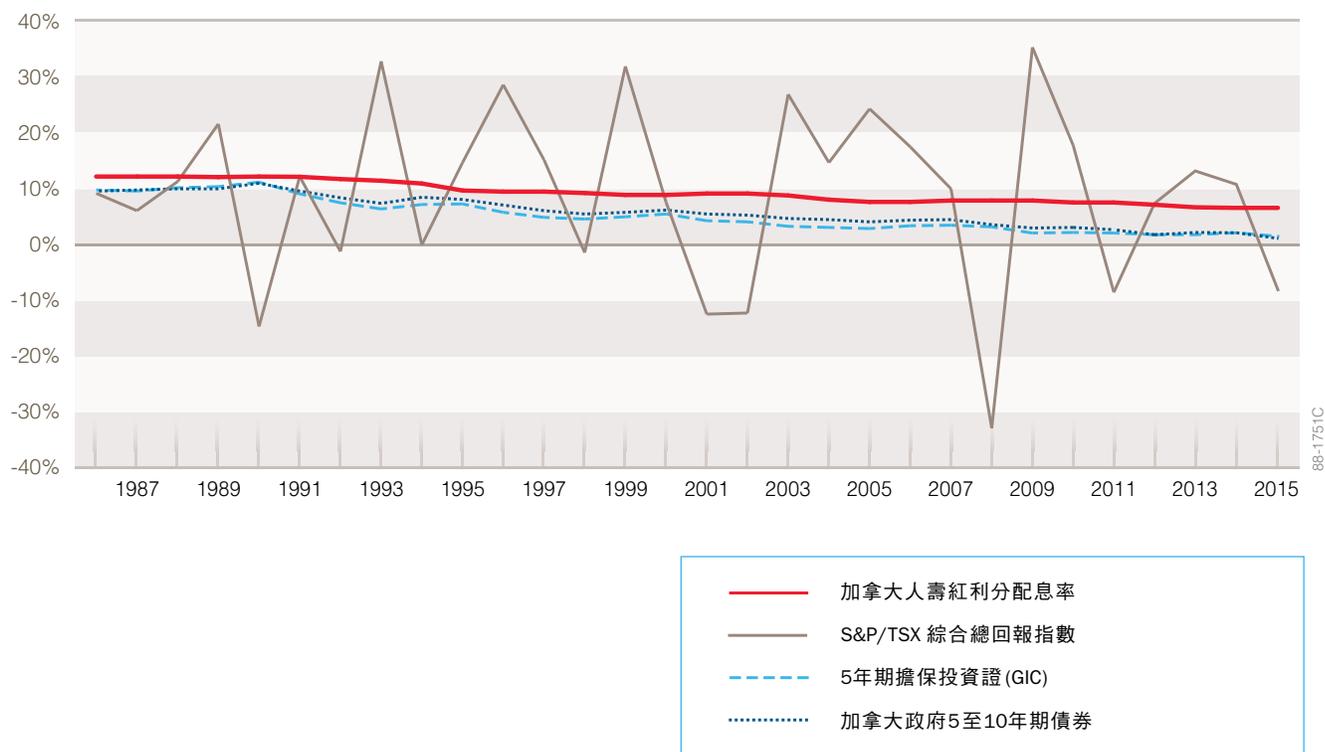
- 紅利分配息率是用來計算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投資部分, 並根據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而定。這並不包括支持分紅賬戶盈餘的資產回報在內。所示的紅利分配息率為加拿大人壽的開放及封閉業務。其2016年紅利分配息率為6.0%。
- S&P/TSX 綜合總回報指數包括紅利的再投資。TSX © 2016年TSX Inc.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
- 5年期擔保投資證 (guaranteed investment certificate, 簡稱GIC) 的回報乃根據2016年1月4日,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資料庫CANSIM列表176-0043內, 編號V122526的資料所示的到期名義收益率 (加拿大統計局網站)。各曆年均採用每月GIC息率的平均數計算。
- 加拿大政府5至10年期債券的回報乃源自2016年1月4日, 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庫CANSIM列表176-0043內, 編號V122486的資料 (加拿大統計局網站)。各曆年均採用每月數值的平均數計算。
- 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乃根據2016年1月21日, 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庫CANSIM列表326-0020內, 編號V41690973的資料 (加拿大統計局網站), 顯示由一年的12月至另一一年12月的變化。

# 穩健性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的龐大盈餘有助維持公司的穩健性和實力，並可協助管理紅利的波動。

在經濟變化不定的時期，加拿大人壽的紅利分配息率與許多金融投資的回報相比，都較為穩定。下列圖表顯示，分紅賬戶投資著眼於較長遠目標，以及回報平穩化措施，如何對加拿大人壽的紅利分配息率產生穩定作用。

## 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附註

- 紅利分配息率是用來計算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投資部分，並根據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而定。這並不包括支持分紅賬戶盈餘的資產回報在內。所示紅利分配息率為加拿大人壽的開放及封閉業務的分配息率。
- S&P/TSX 綜合總回報指數包括紅利的再投資。TSX © 2016年TSX Inc.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
- 5年期擔保投資證 (guaranteed investment certificate, 簡稱GIC) 的回報乃根據2016年1月4日，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庫CANSIM列表176-0043內，編號V122526的資料所示的到期名義收益率 (加拿大統計局網站)。各曆年均採用每月GIC息率的平均數計算。
- 加拿大政府5至10年期債券的回報乃源自2016年1月4日，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庫CANSIM列表176-0043內，編號V122486 的資料 (加拿大統計局網站)。各曆年均採用每月數值的平均數計算。

# 資產組合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總資產包括分別支持分紅賬戶負債及盈餘的資產。

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極為多元化，並通常當作一個固定收益賬戶來管理，其目標是組合中約80%的資產投資在固定收益投資項目，而另外的20%則投資在股本上。

支持分紅賬戶盈餘的資產主要投資在固定收益項目。

2014及2015年底加拿大人壽 分紅賬戶總資產 (金額以百萬元計)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指引	分紅賬戶總 資產
	投資資產 總額	投資資產 總額	投資資產 總額	投資資產 總額		
(開放業務及封閉業務合計資產)	\$	%	\$	%	%	%
<b>短期</b>						
現金及等同現金	\$162.3	4.4%	\$264.8	6.4%	0% 至 5%	6.0%
<b>固定收益</b>						
債券及私人配售證券						
公債						
政府	526.9	14.4	637.8	15.4		14.5
公司	1,006.3	27.5	1,358.3	32.9		30.8
私人配售證券	201.0	5.5	176.1	4.3		4.0
債券及私人配售證券類總額	1,734.2	47.4	2,172.2	52.6	40 至 75	49.3
房屋貸款						
住宅物業	189.6	5.2	210.0	5.1		4.8
商用物業	871.2	23.8	731.4	17.7		16.6
房屋貸款類總額	1,060.9	29.0	941.4	22.8	15 至 40	21.4
<b>固定收益總額</b>	<b>2,795.1</b>	<b>76.4</b>	<b>3,113.5</b>	<b>75.4</b>		<b>70.6</b>
<b>股本</b>						
房地產及普通股						
房地產	232.0	6.3	266.8	6.5	0 至 15	6.0
普通股	468.0	12.8	483.7	11.7	5 至 20	11.0
房地產及普通股類總額	700.0	19.1	750.5	18.2		17.0
優先股	0.4	0.0	0.4	0.0		0.0
<b>股本總額</b>	<b>700.5</b>	<b>19.1</b>	<b>750.9</b>	<b>18.2</b>		<b>17.0</b>
<b>投資資產總額</b>	<b>3,657.8</b>	<b>100.0</b>	<b>4,129.3</b>	<b>100.0</b>		<b>93.6</b>
保單貸款	281.8		294.6			6.7
其他資產*	32.7		-12.3			-0.3
<b>分紅賬戶總資產</b>	<b>\$3,972.3</b>		<b>\$4,411.5</b>			<b>100.0%</b>

\* 資產包括到期及應計投資收入、未繳保費 (應收款項)、未來所得稅，以及再保險資產等。

## 附註

- 加拿大人壽為分紅賬戶，包括盈餘制定有關指引，按照資產類別去管理不同投資資產的水平。這些範圍並不包括保單貸款或上表所列的其他資產類別在內。投資指引的任何改動，必須經過董事局批准。
- 資產價值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 所頒布，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 處理。

# 投資指引

每個資產類別的投資指引均顧及該類別特有的商業目標、債務特點、流動資金規定、稅務考慮及對利率風險的承受能力。投資指引的任何改動，必須經過加拿大人壽的董事局批准。

在分紅賬戶總資產中，大部分都是投資於債券及房屋貸款，以維持長線穩定增長及分紅人壽保險保單內的各項主要保證。

加拿大人壽的投資策略有助加強投資回報的穩健性，而投資回報是決定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投資部分。

## 各類固定收益資產的待償期

根據2015年12月31日的數值

待償期	0至5年	5年以上
公債	45.4%	54.6%
私人配售證券	7.6%	92.4%
住宅物業房屋貸款	99.2%	0.8%
商用物業房屋貸款	35.2%	64.8%
固定收益總額	44.5%	55.5%

在整個包含債券和房屋貸款的固定收益組合中，每年約有10%會以當時的市場利率進行投資。其中大多數，是因為債券和房屋貸款期滿所致。此外，每年還有部分的新保費及投資收入亦會按當時的市場利率進行投資。

2016年1月及2月，分紅賬戶在債券及房屋貸款市場的新投資，其資產回報約為3.0%。這比整個2016年到期的類近分紅賬戶資產平均回報少了約1.3個百分點。

## 資產素質十分重要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數值

資產素質	公債	私人配售證券
AAA .....	48.8%	0.4%
AA .....	8.2%	14.9%
A .....	29.0%	16.3%
BBB .....	13.9%	68.4%
BB 或以下 .....	0.1%	0.0%
總數 .....	100.0%	100.0%

所持債券總額的99.9%屬投資等級或更高，即BBB或以上（投資界對資產素質的評定）。

私人配售證券則由內部評級。

### 私人配售證券

「私人配售證券」是指與多個不同貸款人通過私人協議，所進行的債券投資。當中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 租賃融資
- 中間市場及其他企業信貸
- 基建項目

在分紅賬戶中，這些投資比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投資項目，通常具較高的回報潛力。所有的私人配售證券均通過嚴謹的信貸程序；每項安排都經過仔細審查，並由專門的私人配售證券投資管理團隊作深入研究、承銷和積極管理。

### 房屋貸款 (商用及住宅物業)

百分比

受保 .....	23.4%
不受保 .....	76.6%
總數 .....	100.0%

- 受保房屋貸款附有直至違約當日的本金和利息保證。
- 住宅及商用物業貸款欠款（90天以上）比率是0.03%，而業內的平均數字為0.04%（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審慎管理

加拿大人壽分紅賬戶過往的表現並非單靠強勁的投資業績，還需有賴審慎篩選承保風險、有利的死亡率狀況，以及開支管理的成績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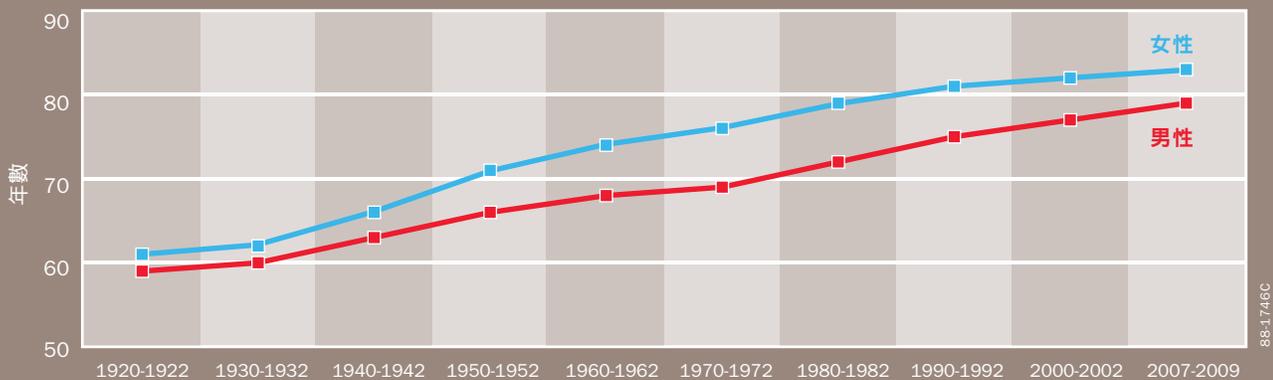
平均來說，現行產品在2015年的紅利分配比例下，約有65%的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源自投資表現。而其他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支出及稅務等方面的影響則約佔35%。<sup>1</sup>

## 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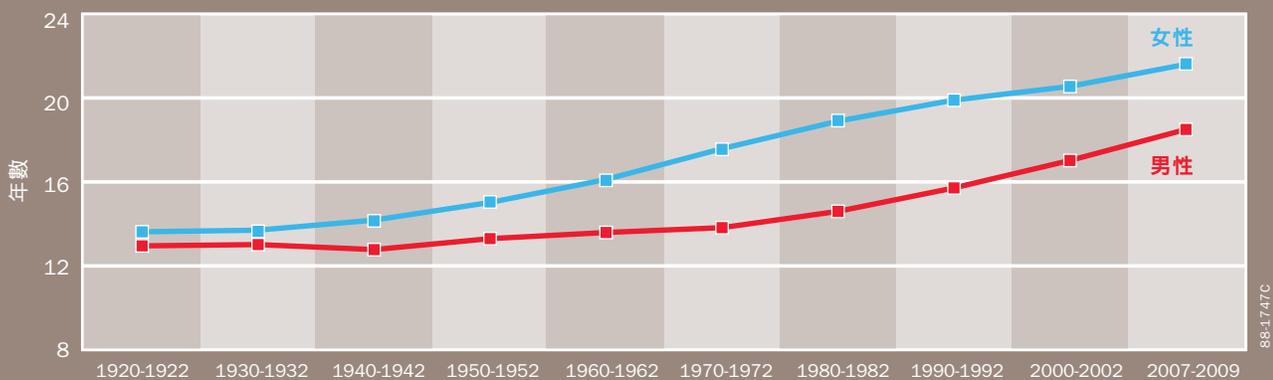
### 人們愈來愈長壽，而這對分紅保單擁有人有利

在上一個世紀，每十年的死亡率都顯示持續下降的趨勢。而隨著人們愈來愈長壽，支付保單索償比預期為遲，死亡率情況因此而產生收益。這情況對分紅賬戶有正面影響，令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讓保單擁有人受惠。這是分紅人壽保險的一個特點。

加拿大統計局預期的男性及女性出生時平均壽命



加拿大統計局預期的男性及女性65歲時剩餘壽命



附註

<sup>1</sup> 適用於在2015年12月31日現行的分紅人壽保險保單。

來源

- 1920 – 1922 至 1980 – 1982 列表：加拿大統計局 Longevity and Historical Life Tables：1921-1981 (節略本) Canada and Provinces。目錄編號 89-506。
- 1990 – 1992 列表：加拿大統計局 Life Tables，Canada,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目錄編號 84-537。
- 2000 – 2002 至 2007 – 2009 列表：加拿大統計局資料庫 CANSIM 列表102-0512。

## 核保程序的保障作用

這些死亡率統計數字反映了整體人口的平均預期壽命。已通過人壽保險的核保程序並獲批准的人士，一般都會有較長的平均預期壽命。一些由於健康原因、生活模式或職業問題而被視為高風險的人士，有可能需要支付較高保費才能獲得人壽保險保障，甚至會遭保險公司拒絕承保。

## 加拿大人壽開放業務保單的死亡率統計結果

加拿大人壽每年都對死亡率的情況進行審核，並在檢討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時考慮這些變化。

死亡率之改善，有助抵銷利率持續下降造成的部分影響。2016年的紅利分配比例改變，反映出自上次變動以來，死亡率的進一步改善使加拿大人壽分紅保單擁有人受惠。

縱使死亡率的改善情況可能日漸緩慢，但目前的死亡率水平，仍較從前分紅人壽保險產品定價時所用的死亡率為佳。這與加拿大人壽在建立其分紅人壽保險產品的相關保證項目時，所採用的多項長線定價假設；以及加拿大人壽的篩選風險程序，兩者本身的保守程度有關。

## 支出

加拿大人壽是加衛人壽保險公司之附屬公司。加衛人壽及其附屬公司一倫敦人壽及加拿大人壽合共為加國各地超過1,200萬人提供理財保障服務，共擁有約300萬份有效的個人人壽保險保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是加拿大具領導地位的個人人壽保險商之一。這對提高加拿大人壽的支出效益有相當大的幫助。

加拿大人壽涉及的支出和稅項乃遵照公司的精算師認為對分紅保單擁有人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分配予分紅賬戶，而這個分配方法亦經董事局考慮過精算師的意見後獲得批准。每年，精算師都會重新檢討公司將支出和稅項分配予分紅賬戶的方法，並向董事局匯報，以繼續維持其公平及公正性。各項開支管理政策都是為了分紅保單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著想，注重控制開支。



# 需要更多資料?

欲知更多有關分紅人壽保險保單如何運作，請向您的顧問索取：

- 《加拿大人壽分紅人壽保險客戶指南》小冊子 (*Canada Life's participating life insurance client guide*)
- 《加拿大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歷年表現》小冊子 (*Canada Life participating life insurance historical performance*)
- 《加拿大人壽分紅保單擁有人紅利分配比例公布》小冊子 (*Canada Life's participating policyowner dividend scale announcement*)
- *Canada Life's participating account investment reports* 報告\*
- 《平衡策略助您減低風險》小冊子 (*Balancing to reduce risk*)
- *Smoothed returns help reduce volatility* 小冊子\*
- *Insights into private placements and the participating account* 小冊子\*

\* 只提供英文版本。

您可以致電您的顧問，了解更多有關分紅人壽保險，以及加拿大人壽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資料。每年的保單週年日，分紅保單擁有人將會收到一份年度結單，匯報保單目前的最新狀況。您亦可向自己的顧問索取一份最新的保單說明書，這往往會對您有所幫助。

如您對個別保單有任何疑問，請瀏覽[canadalife.com](http://canadalife.com)，或致電1-888-252-1847查詢。

您的保單載有這份指南所用的某些術語的重要定義。

本指南應與您的加拿大人壽保單說明書，以及分紅人壽保險保單合約一併保存。

上述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加拿大居民之現行法律、規例及其他規則而提供。這是截至出版日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最準確資料。但規則及其詮釋或會更改，因而影響資料的準確性。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不應賴以作為任何個別情況的建議。您應就個別情況，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聽取意見。

加拿大人壽是Assuris的成員，該機構為各成員公司的保單擁有人管理「消費者保障計劃」(Consumer Protection Plan)。

##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下稱「本公司」) 分紅賬戶管理政策

此分紅賬戶管理政策，以及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乃由董事局制訂，並可自行決定作出修改。在決定是否修訂此政策時，最常考慮的因素將包括：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專業指引及業內常規方面的改變，以及重大業務變動等。委任精算師對此政策的管理負整體責任。

按《保險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分紅保險保單的賬目與其他保單的賬目分開處理。此舉可方便計算分紅賬戶應佔的盈利。

分紅賬戶是專為管理分紅人壽保險保單，以及小部分由本公司簽發或承擔的分紅年金及傷殘保險保單而設。分紅賬戶由三大類子賬戶組成。加拿大人壽、紐約人壽和皇冠人壽的「封閉業務子賬戶」(closed block sub-accounts) 是為那些在「公司化」之前，由本公司簽發或承擔的分紅保險保單而設；當中包含與這些保單相關的最佳估計負債。而「附屬子賬戶」(ancillary sub-accounts) 則包含一些在封閉業務子賬戶內與保單相關的不利偏差準備金負債。至於加拿大人壽和皇冠人壽的「開放業務子賬戶」(open sub-accounts)，則為那些在「公司化」之後，由本公司簽發或承擔的分紅保險保單而設；當中包含與這些保單相關的總負債。雖然，大部分「開放業務子賬戶」在「公司化」後已不再對新業務開放，但加拿大人壽的加拿大「開放業務子賬戶」則仍接受新業務。

封閉業務子賬戶乃遵照本公司為封閉業務所制定，並獲得財務機構監督辦事處批准的營運規則管理。這些封閉業務營運規則 (Closed Block Operating Rules) 規管著各封閉業務子賬戶的管理工作，包括投資收入分配、死亡率成本、支出費用及稅務。如有需要，委任精算師須就封閉業務子賬戶的運作，以及保持符合封閉業務營運規則方面，向監督辦事處及有關的非加拿大保險監管機構，提交報告和意見。

本公司在其一般基金內持有的資產，會撥入分紅賬戶及非分紅賬戶兩個領域，目的是要決定各賬戶的投資收入。公司在分配資產給各領域時，是按照有關領域特設的投資指引。這些指引概述了對資產組合、流通性、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規定；並確定已顧及各領域的業務目標、債務特點、流動資金規定、稅務考慮及利率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此外，已撥入某領域的資產更可隨時重新分配到同一賬戶內的另一領域或是其他賬戶；但需確保所調配的資產符合各領域本身的投資政策。而任何資產調配均按公平價值進行。

每個年度，董事局均會為每個子賬戶檢討及批核規管投資活動的各項投資政策和指引。這些投資政策概述了投資資產時的多項原則，當中包括風險承受程度，以及管理投資風險的方法等。投資風險乃通過承銷標準、風險限額，以及所屬資產類別和投資操作的特定指引，加以管理。投資政策會就資產在單一地區、行業、公司和業務類型的集中度，設立限制，作為風險管理的一環。本公司可能還會利用衍生產品作為風險管理用途，對沖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或在特定的限額內，用來代替現金。

對於加拿大人壽的加拿大開放和封閉業務子賬戶，以及附屬子賬戶，為確定投資需要和目標，並管理投資組合，支持分紅賬戶負債的資產理論上會分成兩部分：(1) 用作提供短期保單權益 (未來10年) 的投資，以及 (2) 用作實現分紅賬戶長線目標的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資產。這些資產的現金流與分紅保單保費一同提供未來10年的保單持有人權益，包括紅利、身故賠償、退保現金值及其他保單權益，例如保單豁免。

要實現分紅賬戶的長遠目標，賬戶結餘會被投資到一個結合一至十年期固定收益資產，以及匯集多元化普通股和房地產的組合。因此，這部分的固定收益資產會在到期後再作多次投資，直至滿足保單權益為止。管理此部分資產的重點在於隨著投資價差、利率水平及股市狀況的變化和循環，嚴謹地進行再投資，從而獲得價值。這部分策略的表現是改變紅利分配息率的關鍵，而此息率則是影響紅利分配比例的重要因素。

至於所有其他子賬戶，本公司主要投資在固定收益資產。這些固定收益投資的目標到期時間比保單預期的現金流時間為短。這一策略目的在於產生具穩定性的收益，同時提供一定的機會給保單持有人，參與不斷變化的固定收益市場。

投資收入乃遵照本公司的投資收入分配政策，撥入分紅賬戶。一般來說，所得的投資收入都是根據已分配給某領域的資產，直接撥予該領域。每年，委任精算師都會重新檢討將投資收入分配予分紅賬戶的方法；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方法的公平及公正性。

而公司的支出及稅項則遵照本公司的支出分配及稅務分配政策，撥入分紅賬戶。

支出乃按照開支範疇，撥入適當的公司及業務類別。一般的原則是，支出應根據所涉及的業務活動而撥歸某個業務類別。此外，加衛人壽及/或其附屬公司亦不時於正常業務活動以外作大額開支/投資，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併購、重整，以及資本開支(如主要資訊科技系統)等交易活動；其目的是要達到減少未來開支的效果。為了公平及公正地處理有關開支/投資，我們採取的規管原則是：如某類業務可透過有關開支/投資獲益，而另一方面，該業務又可有為有關開支/投資作出貢獻，這些支出便會撥歸該業務類別。

就開放業務子賬戶而言，僅與分紅保險業務有關的支出一般會直接撥入分紅賬戶。而同時涉及分紅及非分紅保險業務的支出，則按以下原則分配：如有關支出會因應業務數據而異，便按業務數據分配；也可按管理人員根據所用時間或其他評估所得出的估計而作出分配；或使用上述所有方法，按照佔總支出的比例分配。

至於特殊項目，管理層將會作出判斷，並向委任精算師匯報有關各類業務的支出分配結果，包括其依據及理由。

封閉業務子賬戶的支出，乃遵照封閉業務營運規則預先設定的公式計算。

至於稅項，則根據分紅及非分紅賬戶的特性，釐定有關的稅務開支，作出分配。根據封閉業務營運規則，由於在封閉業務的有效期內，封閉業務的累計盈利預計將等於零；因此，不會有任何利得稅撥入封閉業務子賬戶。

每年，委任精算師都會重新檢討將支出及稅項分配予分紅賬戶的方法；並向董事局匯報有關方法的公平及公正性。

與開放業務子賬戶相關的分紅賬戶盈餘乃遵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和分紅賬戶盈餘政策，以及有關監管規定，進行管理。盈餘需發揮多種不同作用，當中包括：有助確保公司能履行對分紅保單持有人的責任、確保公司的財務實力及穩健性、為可能對分紅賬戶有利的新業務發展和併購融資、在發生重大變化期間起過渡作用，以及避免紅利的過度波動；但在運用時，需符合實際考慮及限制、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內常規等等。每年，公司都會考慮分紅賬戶的具體情況，對盈餘狀況作出檢討。紅利分配比例可能會根據檢討結果而被調高或降低，來調整對盈餘的分配。

在《保險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可就一個財政年度，將派予保單持有人款項的一個百分比，分發給股東賬戶。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委任精算師需向董事局確認，所建議的分派為《保險公司法》條款所允許。分發給股東賬戶的比例將不會超過《保險公司法》第461條所訂明的規定數額。而且，任何派予股東的款項都會在公司年報上刊載。

根據封閉業務營運規則的條款，公司不可從封閉業務子賬戶中，分派任何款項給股東賬戶。但按《公司化協議》規定，在附屬子賬戶中，資產超逾負債的金額則在每季轉移至股東賬戶。

**由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局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並於當日生效。**

##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分紅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

此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以及分紅賬戶管理政策，乃由董事局制訂，並適用於本公司所簽發或承擔的所有分紅保險保單。董事局亦可不時自行決定，修改這項政策。在決定是否修訂此政策時，最常考慮的因素將包括：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專業指引及業內常規方面的改變，以及重大業務變動等。委任精算師對此政策的管理負整體責任。

當影響分紅賬戶的因素，例如投資收入、死亡率、保單失效、支出及稅項等實際情況，在整體上比釐定分紅保險保單價格時採用的假設較為理想，該分紅賬戶便會產生盈利。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所公布的盈利，將其中一部分，按照此政策予以分派。

分紅保險保單可收取一份定期性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保單持有人紅利不受保證。分紅賬戶中，將撥作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款額至少要每年釐定一次；訂定前會先檢討分紅賬戶的情況及其發展趨勢。某一年的情況可攤銷至紅利分配比例，以避免紅利的過度波動。此金額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需要遵照分紅賬戶管理政策所述把盈利留作盈餘。

派作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款項是透過設定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分配比例，來分發給各級別的保單。這些「紅利級別」是將擁有某些共同產品及保單特性的分紅保單歸類而成。

本公司在設定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比例時，乃依據出資原則。換言之，派作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款項會按照各紅利級別對分紅賬戶盈利所作的貢獻，以按比例的方法分配。只要某紅利級別的情況與當初設定該保單級別的價格時所使用的假設不同，該級別便會對盈利有所貢獻。當採用出資原則時，重點是要確保各紅利級別，以至各系列保單同一紅利級別之間均有合理的權益，並兼顧到實際的考慮及限制、法律及監管規定、專業指引，以及業內常規。對於某些保單，其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分配比例，可估量該批保單對盈利貢獻的方法來釐定。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每份保單的條款入賬。在某些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發出後所作的改動，可能會改變該保單所屬的紅利級別，以致其後收取的保單持有人紅利金額有所不同。

除了上述的定期性保單持有人紅利以外，一些因死亡、退保或到期而結束的保單也有可能獲發紅利。至於任何這類紅利的金額，則需考慮如保單類別、保單有效時間的長短，以及保單於何時發出等因素。

本公司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都有為某些特定的封閉業務分紅人壽保險保單，管理其獨立的子賬戶。這些封閉業務子賬戶均設於本公司的分紅賬戶內，並根據為封閉業務而制定的營運規則管理。每個封閉業務子賬戶都是獨立管理，並通過保單持有人紅利的方式，將其全部盈利，分期派發給該封閉業務的分紅保單持有人。

在董事局宣布保單持有人紅利之前，委任精算師會就建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對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以及是否與本政策、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的專業常規標準相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保單說明書將盡量反映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比例的改變。

**由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局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並於當日生效。**





Helping people achieve more™  
助您實現更高目標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是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附屬公司，亦為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集團的成員公司，專門提供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加拿大人壽成立於1847年，是全國首間本土人壽保險公司。

在魁北克省，顧問是指個人保險及分隔基金保單的理財保障顧問，以及團體產品之團體保險/團體年金計劃之顧問。

問責性 · 實力 · 表現

FSC-FPO

Canada Life及其設計，以及“Helping people achieve more”乃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之商標。

此冊子為 Canada Life 英文冊子 (46-4758) 之中文翻譯本，如有需要，可索取英文冊子。若中、英文版本的内容出現矛盾或含糊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This brochure is a translation of Canada Life's English brochure (46-4758) which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or ambiguit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English language text shall govern.

46-4758 CH-5/16

